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号《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9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1,100,000.00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802,143.2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297,856.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6年1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账户性质	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4010154500000663	首次公开发行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463767934401	首次公开发行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上述两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